

证券代码: 601880 证券简称: 大连港 公告编号: 临 2012-03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01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开始支付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 11 连港 02(代码: 122099)
- 3、发行人: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 人民币 26.5 亿元
- 5、债券期限: 七年期(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26 号文件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11年9月2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9 月 25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2年9月26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前二个交易日16:00时前将本此付息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有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

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惠凯

联系人：曲绍勇

联系电话：0411-82622670

邮编：116004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张力

联系电话：010-66568071



邮政编码: 10003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

